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45號

原　　告　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安

被　　告　楊仁永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仁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楊仁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515,241元，應繳裁判費35,8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,348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